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吳尚上
電 話：04-37061225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06303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00630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訂於111年2月25日及3月11日辦理「雙重特殊需求學生動態評量研習」，惠請公告並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1月12日師大特教字第11110009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教師對於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特質及鑑定評量的瞭解、提升教師評估雙重特殊需求學生專業知能、及培訓教師落實雙重特殊需求學生初篩流程、實作及轉介前介入輔導方式，爰辦理本次研習。
- 三、研習重要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1年2月25日（星期五）9：00至17:00及3月11日（星期五）9：00至17：00。
 - (二)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3樓317會議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 - (三)對象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現職教師，名額40人。



四、研習規定：

- (一)本研習2月25日及3月11日為連續課程，須兩次課程都可全程參與並完成實作評量，方可參加報名。全程出席2次研習者將於研習後線上核發14小時研習時數。
- (二)研習過程中須練習如何進行動態評量與撰寫評量紀錄，並於第二次課程（3月11日）攜帶案例至研習會場參與討論。
- (三)個案對象為國中小疑似雙重特殊需求學生。

五、檢附研習計畫書乙份，即日起至111年2月10日（星期四）為止，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點選「研習報名/大專特教研習」報名，網址如下：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_type=2。另因應疫情變化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辦理，若有取消、改期、臨時更改會議形式，將以電子郵件寄發通知，報名時請務必留取正確電子郵件信箱。

六、研習期間請惠予現職教師公假派代參與研習，差旅費請在原服務單位報支。

七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新生活運動，請研習人員事先上網確認是否錄取，於研習當日佩戴口罩與會，落實勤洗手，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，並請配合實名制及進入校園體溫量測等措施。

八、本研習提供午餐，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。

九、如有疑義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人周佩蓉助理，電話：02-77495046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中高職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